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0號

01  
02  
03 原 告 吳錫昌  
04 吳家興  
05 吳亮儒  
06 吳政憲  
07 吳紀翰  
08 吳瑋政  
09 吳瑋志

10 上七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

12 被 告 黃金龍  
13 許輝雄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吳錫昌、吳家興、吳亮  
15 儒、吳政憲、吳紀翰、吳瑋政、吳瑋志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16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17 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18 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19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20 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21 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22 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  
23 明(一)請求被告黃金龍應將坐落於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  
24 地上之地上物（即臨時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  
25 號）拆除，並將前開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二)請求被告許輝雄應  
26 將坐落於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拆除，並  
27 將前開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三)被告黃金龍應給付原告吳錫昌相  
28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7,200元、原告吳家興、吳  
29 亮儒、吳政憲、吳紀翰、吳瑋政、吳瑋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30 各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債務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

01 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應按年給付原告吳錫昌1,440元、原告吳家  
02 興、吳亮儒、吳政憲、吳紀翰、吳瑋政、吳瑋志各720元；(四)被  
03 告許輝雄應給付原告吳錫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440元、原  
04 告吳家興、吳亮儒、吳政憲、吳紀翰、吳瑋政、吳瑋志相當於租  
05 金之不當得利各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債務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騰空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應按年給付原告吳錫昌288元、  
08 原告吳家興、吳亮儒、吳政憲、吳紀翰、吳瑋政、吳瑋志各144  
09 元等語。經查，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一)、(二)拆屋還地部分，依系爭  
10 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及拆屋還地面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84,00  
11 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又訴之聲明(三)、(四)原告請求相當於租  
12 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拆屋還地部分附帶之損害賠償請求，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加計至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  
14 不當得利7,200元、1,44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2,64  
15 0元(計算式：684,000元+7,200元+1,440元=692,640元)，  
16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7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  
18 之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除對於本裁定  
24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  
25 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  
26 裁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陳靜宜

29 附表：

30 一、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1 5,700元/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20(原告請求拆除返還之

01 面積) 平方公尺=684,000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